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幸怡
電話：(02)7736-5914
電子信箱：pretty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222004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本部受理各校申請「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」經費申請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開補助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：「有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需求之學校，應於每年2月28日前自行提報『預計辦理系(科)所、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』到本部，並檢附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，俾利本部據以籌編次年度經費」。
- 三、承上，請學校確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並應於執行完竣前一年2月28日前檢具附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部；未依前開要點於期限內提報者，將無法予以補助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電 2023/02/21 文
交 89:54:68 換 章